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峪緯

代 理 人 劉宜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峪緯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485,379元（見調解卷第6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等語（見調解卷第77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若未包含謝基福即聯合當舖回函陳報其非本件債權人（見本院卷第133-137頁），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共計349,651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36、37頁、本院卷第41、71、141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報因○○○○症，致收入不穩定，薪資多為現金領取，僅能憑記憶陳報薪資，目前於○○○○擔任工讀生，時薪200元，沒有其他獎金及津貼，112年11月、12月間在家休養無收入，112年12月至113年6月做飲料店，一個月月薪36,000元，前一份工作也是飲料店，薪資約每月33,000元等語，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補正狀、本院113年8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185、186頁），本院依職權調查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關於債務人之病情狀況，經國軍桃園總醫院回覆本件債務人診斷為○○○○症，其社會及職業功能缺損程度取決於症狀穩定程

01 度及病識感，因本件債務人未規則治療，其病識感不佳，導
02 致其病情經常不穩定從而影響其職業功能等語，並有本件債
03 務人110年1月1日迄今之就診紀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7-
04 307頁)，本院審酌上情，雖聲請人目前因疾病導致收入不穩
05 定，惟倘聲請人積極接受治療，以聲請人為85年次，仍具有
06 相當之工作能力，衡情聲請人之工作機會，至少應達114年
07 度法定最低工資之標準並參考聲請人較長期之平均收入數
08 額。從而，本院即審認暫以34,5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09 償債能力之依據。

10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17,076元(見調解
11 卷第9頁)。經查，本院審認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
12 出數額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並與行政院
13 主計處公告台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相符，則
14 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洵堪認定。

15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4,5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6 出17,076元後，雖餘17,424元可供清償，惟據國軍桃園總醫
17 院回覆債務人被診斷為○○○○症，有○○○○症、○○○
18 ○等症狀(見本院卷第197、21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工作可
19 能不穩定，且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
20 持續增加，實際積欠債務數額恐更高，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
21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2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3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保險部分，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
24 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25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並調查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
26 產或收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7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
28 照)。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30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3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高嘉彤